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0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人)			65,198	25,302	38.81%
合计			65,198	25,302	38.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1人,实际归属25,302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30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5,196,071	25,302	315,221,37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5,196,071股增加至315,221,37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2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766,557.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3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1,255.03元。

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44,774.94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15,221,37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0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4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5,196,071股变更为315,221,373股。经计算,本次股本变更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5,196,071股变更为315,221,3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0.2963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5,30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15,196,071股变更为315,221,373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44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0.296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080%(25,302股/315,196,07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44+30.2963×0.0080%)/(1+0.0080%)=84.44元/股。

综上,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4.44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5-04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gf70052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于险峰

独立董事:王翊、陈和平、李岳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君

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黎明

发展规划部部长:陈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hgf70052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3802670

投资者关系邮箱:ghgf7005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8人,实到8人。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贵阳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5-04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蔡如笑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王世民先生、张倩倩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晓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原签字会计师王世民先生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为便于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现由王伟先生接替王世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如笑先生、王伟先生、张倩倩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5-04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贵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成立分公司概述

根据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五五"发展需要,加快产品线的规划布局,拟设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重点推进新能源智能化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拓展。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最终登记注册的为准)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拟提供分公司运营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用于初期运营及设备采购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该分公司,有利于落实公司实体化运营改革,有助于推进新能源智能化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拓展。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09,39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5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6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74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74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74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7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0%;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7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46%;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6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25%;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5%。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律师、张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2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6艘11.4万载重吨原油/成品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1、合同标的:2艘30.6万吨VLCC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分别于2027年第四季度及2028年第二季度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二)11.4万载重吨原油/成品油运输船

1、合同标的:6艘11.4万载重吨原油/成品油运输船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国际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4-6亿美元。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2027年相继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约的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为国际主流大型原油运输船型,具备装载量大、续航能力强、运营效率高等特点。该船型在设计上兼顾了航线适应性与装载灵活性,可高效适配全球主要原油港口的装卸设备,能满足跨洋长距离原油干线运输及大型油田至炼厂的规模化运输需求,是顺应国际最新油轮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规模化、低碳化运输需求的原油运输船。

本次签约的11.4万载重吨原油/成品油运输船是国际主流中型原油/成品油运输船型,具备装载量大、舱容充足、绿色节能的核心特点。该船型在设计上兼顾航线适应性与货物装载灵活性,可高效适配全球多数原油及成品油港口装卸设备,能满足区域干线运输、炼厂原料补给及跨洋中长途运输需求,是顺应国际最新油轮设计理念、满足当前航运市场对高效化、低碳化运输需求的优质船型。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程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程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程杰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杰	董事	2025年11月17日	2027年11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杰先生离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

程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程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程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17日,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